



# 读书就像听音乐

— 箎◎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巴蜀作家文萃  
第一辑



# 读书就像听音乐

— 箎◎著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读书就像听音乐 / 一箐著. —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2010.9

(巴蜀作家文萃 / 胡容主编. 第1辑)

ISBN 978-7-227-04544-1

I. ①读… II. ①一…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2314 号

---

读书就像听音乐

— 箐 著

责任编辑 刘建英 陈 晶

装帧设计 胡 佳

责任印制 霍珊珊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 址 [www.nxcbn.com](http://www.nxcbn.com)

网上书店 [www.hh-book.com](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nxhhsz@yahoo.cn](mailto:nxhhsz@yahoo.cn)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四川西南建筑印务有限公司

---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112 字数 2800 千

印刷委托书号 (宁) 0004972 印数 1000 套

版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227-04544-1/I·1185

---

定 价 280.00 元 (全 10 册)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目 录

## 第一辑 读书就像听音乐

为谁写作? / 003

博尔赫斯与网上图书馆 / 006

读书就像听音乐 / 009

我为什么活着 / 013

阅读札记六章 / 016

杜拉斯脸上的皱纹 / 025

洛丽塔——点燃我情欲的火 / 030

诗人是怎样被怀上的? / 035

闲来读尼采 / 038

读毛姆的《月亮和六便士》 / 043

哈代作品的悲剧风格 / 047

阅读兴趣 / 054

我的名字叫红 / 057

静心斋里说静心 / 063

妈的，这世界 / 065

把读过的书再读一遍 / 068

我喜欢的几本书 / 071

## 第二辑 躺在生活的废墟上沉睡

路漫漫其修远兮 / 079

我的未曾谋面的文朋诗友 / 087

丑陋的中国人 / 091

一只鸟儿的自由 / 094

费加罗的婚礼 / 098

生命的救赎 / 102

中世纪黑暗时代的爱情 / 106

躺在生活的废墟上沉睡 / 109

浮躁是一种病 / 112

不关心政治的人是可耻的 / 116

像堂·吉诃德一样生活 / 119

浮士德的绝望 / 122

寻找在别处 / 126

晴窗梦语 / 130

用文学的葫芦装思想的猛药 /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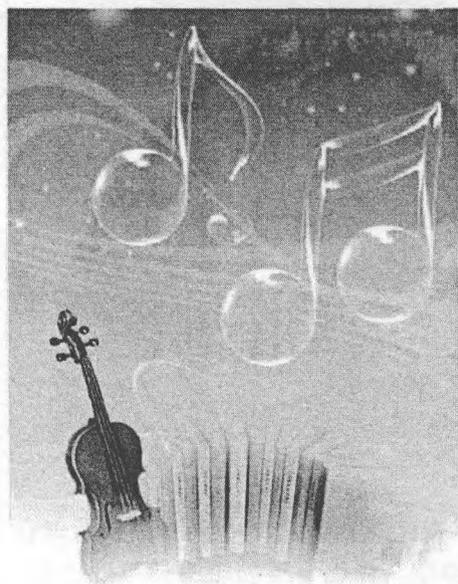
读诗使人灵秀 / 137

做一个冷漠的局外人 / 141

好女人是一本书 / 146

## 站在麦田中央的人

——《读书就像听音乐》后记 / 149



## 第一辑

# 读书就像听音乐

我为什么写作？因为我不能做别的事，因为，即使我不在纸上落笔，我也会在脑子里写作，让脑子思索。因为写作是我自言自语和行动的一种形式。因为写作对我来说，就是呼吸，就是生活。

——题记

## 为谁写作？

法国作家、音乐评论家罗曼·罗兰在《我为谁写作》中写道：“我为什么写作？因为我不能做别的事，因为，即使我不在纸上落笔，我也会在脑子里写作，让脑子思索。因为写作是我自言自语和行动的一种形式。因为写作对我来说，就是呼吸，就是生活。”罗曼·罗兰说得多么朴实，写作对有些人微不足道，但对另一些热爱写作的人来说，就是一种生活方式。

喜欢写作的人不外乎有以下几种形式，一是不得不从事与文学相关的事情，比如博尔赫斯、卡尔维诺，前者是阿根廷国家图书馆馆长，后者是意大利新闻工作者。二是满脑子有故事，除过会写故事，其他事情又做不了。比如巴尔扎克，他想经商发大财，结果做木材生意亏损了，且亏得血本无归，巴尔扎克自认自己不是做生意的料，唯有写作是他的长项，也唯有写作可以换钱，可以还债，可以过奢侈的生活。三是不能行走、生活不能自理又有表达欲望，不甘心被人遗忘，或者想活的有价值，对社会对人生有追求的人，或者有自闭症的人，比如张海迪，史铁生，《假如给我三天光明》的作者海伦·凯勒等，这些人除了写作还能做什么呢？

思想家和哲学家需要写作，需要把自己的思想表达出来，比如尼采、海德格尔、鲁迅等，尼采想证明上帝不存在，尼采喜欢孤独，喜欢躲在无人打扰的地方，他从黑格尔的名著《耶稣传》里开始对基督教瓦解，他们是思想的巨人，他们要引领这个世界，他们需要写作来阐明自己的观点，用写作来引起世人的关注并借以表达自己的思想和理论体系。还有一种生活在舒适环境中却又要引起世人注目，表明自己并不是普通的人，比如歌德等，身在宫廷过着养尊处优的生活却喜欢写作。

更有一些对这个时代有话要说，或者发表自己对世界的感悟，对人生的感悟或者独特见解的人，比如余秋雨、王小波、余华等。还有一些想出名、想当作家，想证明自己并不是一个平庸的庸常之辈，这样的人也很多。还有一种人是天才，天生就是写小说的人，而更多喜欢写作的人除了还能写一点豆腐块文章，或者还能创作出小说、诗歌、散文外，几乎无事可做，几乎没有办法打发无聊时光的人。

也许正如尼采所说：人是一个试验，每一次实验，无论成败，都会化为自己的血肉，成为人性的组成部分。写作也许是一种实验，无论成败与否它也可以转化为一种娱乐，一种适合你自己的生活方式，它与你的工作、生活、婚姻、爱情互补，共同构成了你的人生。对于平常人，写作是记录生活和工作中的点滴事件或某个时期的人生顿悟。或者只为昨天的一个梦境，或者诉说自己的内心苦闷和愿意分享的朋友而分享。或者记录人生的某个片段，或者与人沟通交流，想对别人对世界敞开心扉。

我们张开一双眼睛，无望地凝视着黑夜，内心却常常感到有一只手在无时无刻地抚摸着我们的过去。我们的未来如同天上飘着的白云，面对未来，我们也许焦灼不安，也许心静如水，对于一个热爱写作的人来说，我们能优雅地生活，平地地写作吗？答案是肯定的。那就是：我们至少可以做一个歌者。一个热爱写作的人，必定是对一切事物都怀有强烈兴趣的人，同时又是一个善于学习，勤于

思考的人。一个热爱写作的人，必定是一个热爱生活，热爱生命的人。既关心个体的生存，也关心自己所生存的空间乃至国家的命运。

法国著名思想家、散文家蒙田说：我写作的目的就是“描绘我自己”，就是“叙述我的生平和事迹”。蒙田的话也道出了我自己写作的本意，写作于我纯属孤独时的叙说，而孤独于我却是长久的。

往往在我百无聊赖的时候，我就会去“网上图书馆”找我想读的书，好在我从一开始就喜欢读经典，这给我的读书生活带来了些许节制；至今，我对那些经典名著的故事情节背得滚瓜烂熟，不仅在于这些经典有经久不衰的魅力，还在于经典的确就是经典。

——题记

## 博尔赫斯与网上图书馆

很想写一篇关于“网上图书馆”的文字，之所以称为“网上图书馆”，缘于我一直以来喜欢在网上读书，我一直是一个精神十分颓废的人，往往是刚才还兴高采烈，瞬间就被虚无所击倒；往往是刚刚还在说“太阳每一天都是新的，生活才刚刚开始”，说完还没有几分钟，我就被我的精神颓废所击倒，仿佛世界末日就要来临。

往往在我百无聊赖的时候，我就会去“网上图书馆”找我想读的书，好在我从一开始就喜欢读经典，这给我的读书生活带来了些许节制；至今，我对那些经典名著的故事情节背得滚瓜烂熟，不仅在于这些经典有经久不衰的魅力，还在于经典的确就是经典，它经过了多少岁月的检验，仍保持着经久不衰的魅力。只可惜在我应该读好书、多读书的时代，我却把那些本应该读书的大好时光荒废了。

更有一个让人痛心的事实是，那时我不知道哪些是好书，而等我知道该读什么书时，我已经是猴子掰苞米，前边掰后边就掉了；

往往是一本好书拿起来津津有味地读了，过些日子拿起来再读，又觉得好像没有读过，重读又觉得似曾相识。这是一件多么荒谬的事情。“过目不忘”、“一目十行”读书的好时光已经一去不复返了，过去读书是饿孩子吃饭香喷喷的，而今即使坐拥书城，或者已经拥有了大量的藏书，而我却没有好胃口了。

这让我由衷地羡慕起伟大的博尔赫斯来。博尔赫斯年轻时最想做一名图书管理员，博尔赫斯真正做了，先是做一个小图书馆的管理员，直到1955年在他兼职大学文学教授时，担任了阿根廷国家图书馆馆长。从此，博尔赫斯坐拥书城（近百万册），整日被书包围。我想那百万册书籍大概就是他的精神恋人。

博尔赫斯在他的书中写道：当他走进图书馆的时候，那是一种多么美好的感觉啊！即使在他几近失明眼睛看不见书的时候，只要一走进图书馆，仍然会产生浓浓的幸福感。博尔赫斯长期独身，直到68岁时才跟孀居的埃尔萨·阿斯泰特·米连结婚，3年后即离异。母亲辞世后他终于认定追随他多年的日裔女秘书玛丽亚·儿玉为他的终身伴侣。博尔赫斯是阿根廷当代最负世界声誉的小说家和诗人，而他一生从事过的唯一正当职业也许就是图书馆长，图书馆里的图书成为他生命的一部分，图书馆成为他一生的挚爱。

其实在他任阿根廷国家图书馆馆长时，他的视力已经不行了，他在一首诗歌里写道：“上帝同时给了我书籍和黑夜/这可真是一个绝妙的讽刺。”“20世纪最伟大的梦游者”，人们把他命名为“魔幻现实主义大师”。他在晚年的写作只能靠口授。博尔赫斯既写小说，又写散文和诗歌，我在网上读了他的许多作品，尽管他的小说读起来非常吃力，为了了解他、走进他，明了他的创作风格，我还是耐着性子读，以填补我思想的虚弱和空白。漫漫长夜有事无事的时候读这些哲人的著作，不能不说是一件快事。

有时候我也会读书架上的存书，但读书的好年华已经远去，能在网络上阅读到这些伟人的书籍，已经是一件令人欣慰的事，网络阅读比较快捷，晚上没事的时候打开一本我想读的哲人的书，真是

一种享受。

我早年的理想也是想做一名图书馆的管理员，并幻想着能有一间自己的书屋，我相信很多喜欢读书的人都有我这样的想法。幸运的是我刚参加工作时，毗邻的图书馆有很多藏书，那时借书也不难，那时我是饿孩子，读书囫圇吞枣不求甚解，但后来我又进行了多次的重读。遗憾的是许多有价值的关注人的心灵和人的生存状况的书籍近几年才出现，而网络又吞噬了人们太多的时间……

经典是那些你经常听人家说“我正在重读”而不是“我正在读”的书；一部经典作品是一本每次重读都好像初读那样带来发现的书，是即使我们初读也好像是在重温的书，这些经典不管我什么时候拿出来重读，都有它的魅力，都能吸引我的眼球。

——题记

## 读书就像听音乐

卡尔维诺在《为什么要读经典》一文中说：“一部经典作品是一本每次重读都好像初读那样带来发现的书，我们越是道听途说，以为我们懂了，当我们实际读它们，我们就越是觉得它们独特、意想不到的新颖”，“一部经典作品是这样一部作品，它把现在的噪音调校成一种背景轻音，而这种背景轻音是经典作品的存在不可或缺的”，“一部经典作品是这样一部作品，哪怕与之格格不入的现在占统治地位，它也坚持成为一种背景噪音”。

喜欢读经典却是在参加工作以后，后来的工作单位隔壁是东城区图书馆，至今我还后悔没有买几盆图书馆里的盆景。图书馆不大，占地也不过几亩，却是一个清新雅致的好地方，藏书不多却多是一些精品，经典名著是应有尽有。那时读书不求甚解，只是囫囵吞枣式的阅读，上班也清闲，读完了就下楼去到图书馆拿新的，至今都觉得那个图书馆就像是我家的书房或者是我的后花园，我愿意读什么书都可以随意去拿，当然是写了借条的。

最早读书是在上小学的时候，家是父母租来的房子，共三间，

因为是家里的老大，我被安排在一间小阁楼底下的一个角落里，小角落里有一张单人床，床上角靠近天花板的地方是父亲的藏书架，上面排列了一排书，大多都是外国和中国古典小说，印象最深的除了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外，还有一本《红楼梦》和《聊斋志异》以及《牡丹亭》等。夜晚当我躺到被窝里的时候，已经瞌睡得不行了的我仍然经不住诱惑，好奇心促使我踮起脚尖，把那些似懂非懂的书从书架上拿下来，或放到枕头边，或抱在怀里，虽然还没等读几页就蒙头大睡，可书对我的诱惑力是显而易见的。

那些把《红楼梦》搂在怀里的夜晚总是有的，那些把贾宝玉和林黛玉拥在怀里的夜晚总是有的，把“怡(yi)红院”读成“怡(tai)红院”以及许许多多不认识的字和错字总是有的。直到有一天我突然发现我家的阁楼上，还存放着父亲的书，现在想起来真是败家子，我竟然带着向我借书的人乘母亲不在家时，搭着梯子爬上了阁楼，那些人在阁楼上经过一番扫荡，就把一些我至今认为十分可惜的书“借”走了，临走时信誓旦旦，发誓要按期归还，那书自然是肉包子打狗有去无回。父亲的藏书经我这个败家子的暗度陈仓，大多都流落在外，主要原因还是因为那时小，没有认识到书的珍贵和重要。

我的第一篇小小说是高一的时候写的一篇作文，因为里面有对话和故事情节，当时被贴在校门口最醒目的地方供全校观瞻，我的许多作文和考试卷子被当做范文在学校各个班级点评。我经常在不喜欢的课堂上偷看小说，几次被老师从抽屉里搜出来直接没收，有一次数学何老师让我下课到他的办公室里去一趟，他在上数学课时几次批评我重文轻理，当我战战兢兢地站在何老师面前的时候，没想到他竟然是那么的和颜悦色，微笑着对我说：听说你家有藏书，何不借几本给老师看看呢？我说我家的藏书都被人借走了，哪有什么藏书啊。何老师将信将疑，最后还是把没收的书还给我了。到了我该藏书的时候，我是极不愿意借书给别人的，但也有几套古典小说和名著被朋友借走至今没有归还，后来我又重新去书店

把丢失的书补齐。

参加工作后的日子是我如饥似渴读书的日子，那时记忆超群，读过的书可以过目不忘；那时受到了种种不平等待遇，老觉得人间不公平；那时几乎把图书馆的经典文学名著通读了一遍，但大都是囫囵吞枣，成天钻牛角尖；那时还舞文弄墨，其中有一首稚嫩的《草的自白》，较好地反映了我当时的心态：那时总觉得自己就是一棵长在路边的小草，什么样的人都可以践踏，什么样的人都可以蔑视它的存在。

我是路边一棵卑微的小草  
我向大自然呼救  
承认我吧  
承认我这委实存在的小生命  
我是路边一棵卑微的小草  
我向大自然呼救  
救救我吧  
救救我这委实存在的小生命  
我憎恨大自然  
我操着发直的嗓音来发问  
大自然你为什么不放过我  
一棵卑微的小草  
我憎恨造物主  
我睁着一双愤怒的眼睛直发问  
造物主，你为什么给我这样小？这样少？

对外国文学的痴迷也许缘于最早最喜欢读的《悲惨世界》，其中有一句话至今记忆犹新：“我从来没有见过一只狼为另一只狼的幸福而牺牲自己”。《悲惨世界》告诉我，人活在世界上注定有些人是悲惨的。《红与黑》、《包法利夫人》，莎士比亚、托尔斯泰、巴尔扎克，哈代的乡村系列小说等，那些名著至少是读了三遍以上

的，初读在学生时代，再读在参加工作以后，深读是前几年，拍成的电影几乎每一部都看过，那些名著的故事情节不说背得滚瓜烂熟也已烂熟于胸。

我为什么喜欢读？喜欢读一些枯涩的书甚至像哲学这一类深奥的书，缘于我一直活在自己为自己编织的梦里，一个活在虚幻中的人才喜欢读这些书。正如卡尔维诺所说的：“经典是那些你经常听人家说‘我正在重读’而不是‘我正在读’的书”；“一部经典作品是一本每次重读都好像初读那样带来发现的书，是即使我们初读也好像是在重温的书”，这些经典不管我什么时候拿出来重读，都有它的魅力，都能吸引我的眼球，都有和初读时一样的新鲜感觉。

读书就像听音乐，有的人选择信天游、青海花儿、康巴情歌，要高亢明亮，有的人则选择爵士乐、摇滚或者听起来像靡靡之音的东西，就像有的人喜欢着正统西服，而有的人则喜欢穿膝盖有破洞的牛仔裤和蓄披头士一样的长发。每个人都有不同于他人的生活方式，就像有些人一心扑在仕途中妄想取得更高的职位衣锦还乡或光宗耀祖，或者在人面前显摆；而另一种人却喜欢自由、热爱自由，想一辈子不受人指使和束缚，就像吉普赛人一样给他高官厚禄他都不愿去做，就像卡门一样白人再怎么爱她，她依然喜欢四处流浪哪怕失去爱情。

每当夜晚来临的时候，我不得不承认有一种生命中的空虚时时向我侵袭而来，它让我长时间地坐在那里静静地发呆，让我无精打采，让我万念俱灰。我的每个夜晚都充满致命的孤独和虚无。

——题记

## 我为什么活着

朋友君子让我发一个帖子，说说我为什么活着。要是在从前，我会说一大堆冠冕堂皇的活着的理由，也许还会豪言壮语一番。可如今我却没了说话的底气了，因为我一直苟且偷生地活在这个世界上，我活得极不快乐也不幸福，我离我想要的太遥远了。英国哲学家罗素曾说过：“对爱情的渴望，对知识的追求，对人类苦难不可遏制的同情心，这三种纯洁而无比强烈的激情支配我的一生。这三种激情，就像飓风一样，在深深的苦海上，肆意地把我吹来吹去，吹到濒临绝望的边缘。我寻求爱情，首先因为爱情给我带来狂喜，它如此强烈以致我经常愿意为了几小时的欢愉而牺牲生命中的其他一切。我寻求爱情，其次是因为爱情解除孤寂——那是一颗震颤的心，在世界的边缘，俯瞰那冰冷死寂、深不可测的深渊。”

罗素的话深深地启迪了我，也深深打动了我，顺着罗素的话题，我深深地思索着，我为什么活着？我活在世界上究竟是为了什么？但我想来想去也没有想清楚一个活着的冠冕堂皇的理由。我其实想到了爱，想到了我为爱我的人活着，为我的亲人活着，为牵挂我的人活着，为一个或者无数个希望而活着，为一个没有实现的目